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深龙发改〔2019〕415号

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区蛇岭大道-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A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区建筑工务署：

你单位报送的龙岗区蛇岭大道-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A段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可研报告》，项目国家编码：2017-440307-54-01-701757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项目的建设对完善片区路网结构，改善居民出行环境，提供市政设施通道，推动片区土地开发建设具有重要作用。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

《可研报告》提出，拟建龙岗区蛇岭大道-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(一期)A段位于宝龙街道，为规划城市主干路，红线宽50m，双向六车道。起点接现状爱南路，途经涌田路、龙沛路、上井巷、同昌路、吓井南路、龙湖路、环岭路、三和路、吓井北路等，终点接现状深汕公路，全长2.144km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管线迁改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。

三、投资规模

《可研报告》提出龙岗区蛇岭大道-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(一期)A段投资估算为33132.75万元。经审核，该项目总投资估算按26520万元控制。

四、可研报告的评价

可研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关于可研报告编制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下阶段工作的依据。

五、下阶段工作的建议

(一)充分考虑蛇岭大道与周边用地的关系：东侧城市更新对交通带来的影响；道路边坡、慢行系统设计与西侧八仙岭公园的景观设计进行统筹考虑；

(二)进一步优化道路平、纵、横断面设计及公交系统设计；

(三)抓紧开展地勘工作，根据地勘资料细化边坡支护结构形式及软基处理方案；

(四)进一步细化雨、污水管工程设计，复核临时排水管道

的过流能力；

（五）项目拆迁量较大，应充分征求征拆部门意见，优化方案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六、补充说明

本可研批复仅对项目功能定位、建设标准及规模、投资估算进行认定，相关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水源保护区调整、环评、节能评估等事项请项目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龙岗区蛇岭大道-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A段
投资估算调整表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7月4日

(电子)

抄送：区住房建设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、宝龙街道办。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